

【“宁波榜样”征文】

# 书家沈元魁

王学能

在很多人眼中，沈元魁老先生是浙东书风传人，沈氏三杰之首，是一个书法大家，却不曾感受那飘逸隽永字体背后的另一面。

在见沈元魁先生之前，我也是个爱好书法者。由于平时我有空没空就会拿支笔在那里涂鸦，中小学的时候也拿过一些奖项，所以自我感觉良好，竟不知天高地厚夸耀自己的字比沈先生还要出色。当有人真正拿出他的字，我才知道，我面对的是高山大海。

见到沈先生后，我就感觉三个字，高、瘦、朴，沈先生真的高瘦朴。古人说字如其人，沈先生人如其字，飘逸俊秀，连他的房间也散发着一股文人的简单、朴素、高雅之感。基本上，他房间里的椅柜都是20世纪的古董品，颜色暗而沉，惟一张写字的桌子，也显得苍老陈旧，只是桌上摆放了文房四宝，和周围的字画、书籍，略微增添了一股生气。

他见了我，一脸和气：“请坐请坐。”

我开门见山，请他为我指点书法，他叫我不用客气，然后接过厚厚一叠毛边纸，一页一页翻开，不住地谦虚说：“字写得蛮好，字写得蛮好。”但是我目睹他屋里四扇窗上的字，再听到他这么说，就有一种被嘲弄的感觉。

我说：“看到你屋子里的字，我才知道我这字是多么的幼稚。”

沈先生说：“其实你也写得蛮好，看得出，你的基本功还是可以的。”

我说：“小时候练过，以前还帮村子里的人写对联。后来上中学忙了，人也懒惰了，就没有写了。”

沈老先生一边微笑一边点头，戴上眼镜，拿着红笔亲自为我修改字体构架，一边修改一边解说，这撇那捺这弯钩为什么要在此点到为止……听他滔滔不绝，我很是感动。

我说：“其实每次写字的时候，自己都是抱着成名成家的想法去练的。”

这时，沈元魁先生拿起红笔，认真地说：“有这样的想法是好，但是千万不要被这样的想法桎梏了自己的心灵。你要知道，你每写一笔每写一画，都是在往成名的道路上迈进。只有心静下来，慢慢写，别多想，水到渠成之时，自然实至名归。”

听此良言，我顿有醍醐灌顶之感，心想，难怪先贤说，真正的敌人不是对手，而是自己心中的那个魔。看到眼前这个和蔼的沈先生，我真觉得自己遇到了良师，精进不少。

只可惜沈元魁先生操着一口宁波话，且他的宁波话很地道，我一时没能理解他的深意。不仅如此，出于礼貌，我还要点头，不懂装懂。纠结了许久之后，我给旁人使个眼色，让他赶紧翻译。于是，我才弄懂了沈老先生对我别开生面的教导。坐在温暖古朴的书房里，身边的老师和颜悦色，倾囊相授，沈先生是个很细腻的人，他从我的工作谈到生活，听说我是搞教育的，伸出大拇指满口称赞说：“搞教育好。教书育人是个好事情。”我说我在搞一个学习班，并拿出广告纸请他指点。他摊开纸，再次戴上眼镜，低下头细细观看。这时又进来两个陌生人，拿着相机和录音笔等设备，说请他帮忙做一个某某人的诞辰纪念专访。我原以为，像沈先生这样的书法大家，说不定像那些明星大咖一样，或是摆高姿态，或是索要费用，否则是不会让他们做专访的。

哪知沈先生起身作揖，说：“举手之劳，不用客气。”

我见状就起身离开，他把我送到门口，轻声说：“说指点不敢当，东西先放下，我有空会看，好吗？”

我笑笑说好，心想他一个书法大家，平时写字应酬这么多，看样子是没有时间看了，说有空看估计是在应付。哪知第二天，他竟打来电话，让我去他家一趟，说：“广告词看过了，写得很好，有些地方用词可以适当收敛一点，不要太时尚，太网络化。”这着实让我大吃一惊，吃惊的不止于此。我到了他家，进屋后，拿着广告纸，看到被他批改过的红字，圈的圈，点的点，实在意想不到他会如此用心——虽然我不怎么认同他修改的字句，但是他这份心意，我还是感到温暖。

几次交流之后，我们之间更加熟悉了。有一次，我问他当年是怎么练习书法的？他就从他怎么遇到名家的字再怎么拜他为师一一说起，言谈中尽是欢乐，有时欢乐得像个可爱的小男孩在捕捉美丽的风景一样。只是当说到他老家慈城被日本人炸毁的时候，眉头紧锁，面部僵硬。虽然我一

时不能听懂他每一个字每一个词的深刻意味，但从他表情的骤变，就知道他对日军侵略者的无比愤恨。

一个耄耋之年的老者，虽饱经风霜，但他那一颗悲天悯人、爱国爱家的心是不变的。看着他简陋的书屋，泛黄的书籍，我内心深处不禁对面前这个一生只为写字而生的清癯老头，感到由衷的敬佩和喜爱。

后来，我们之间的谈话就越来越长。时间一长，吃饭的点也就赶上了。记得有一次，我们一起吃午饭，他的举止实在让人觉得又可气又可可爱。当时，我们去翠柏一家快餐店吃饭，临结账时，我说我付账，他坚持他付账，拉拉扯扯半天，结果连收银员也笑了起来。最终，他健步如飞冲到我前面，使劲摁住我的手，迅速拿出早已准备好的一沓钞票，说：“我是一个长辈，你是一个晚辈，怎么可以要你来请吃饭呢？”看着他激动的神情，我生怕因此伤了他的心，只好由他。

不止如此，几天后，他问我能不能帮他个忙？我说力所能及在所不辞。他略带抱怨地说，现在年轻人不懂什么是用来磨的墨，他问了好几家店，人家都说没有这东西，希望我帮他带一个。我说这个太容易了。很快，我就去文具店给他买来几个，当我转身要走的时候，他问我多少钱？我一时懵了，心想这墨能值几块钱，难不成还要找您老报销？这次我打定主意，坚决不要这钱，但是沈元魁先生说：“你帮我跑腿，不嫌我麻烦，我已经很感谢，但不能叫你破费啊。”最终实在拗不过他，我只好收下。他这才如释重负、心安理得地收起刚买的墨。

从这些我才知道，沈先生的字为什么写得那么出神入化。原来他做人做事都是那样认真，一点都不含糊。虽然让人感觉有点生分，但也足见他是个很清爽的人。见我收了买墨的钱，沈先生才安心和我闲聊。

和沈元魁先生熟悉了，朋友问我有没有沈老的墨宝，我说这是老人家的财富，不好意思要。有一天，我正在给学生上课，沈老打来电话，操着一口宁波话对我快速地说了一通，起先我并没有听明白他在讲什么，后来我明白，他问报纸上有篇署我名字的文章是不是我写的，我说是的。他就开心地笑了，说：“有空来我家，咱们好好聊聊。”

这次去他家，我们相谈甚欢。他说我写的那篇文章他看了，写得很棒，还和我聊了很多民国作家的文章和故事，虽然这些文人故事我都知道，但是听他用一口宁波话娓娓道来，还是觉得蛮有趣的。忽然，我大胆地说：“沈先生，要不我拜你为师吧，我们年代不一，讲究不同。如果拜师有什么讲究请你一一明说，我都做到。”

沈元魁先生哈哈一笑，挥挥手说：“拜什么师，你有什么不懂的，想要问的，你随时来，我们随时聊。”最后他恳切地说：“我觉得你文章比书法写得好，如果继续下去，前途不可限量。”

我听了低头一笑。

沈先生毕竟是人情练达之人，生怕我以为他说我字写得不够好，赶紧补充安慰说：“我不是说你字写得不好，只是和你的文章比，稍要逊色一点。字嘛，你还是可以继续写，继续练。不过一个人想要成为书法家，不仅仅是字写得好就行了，必须要有很好的文学功底。只有文学功底好了，字才会有书卷气，否则字写再多，也只是个印书匠，匠气太重。”接着他从柜子里找来宣纸，问我要什么字，说他帮我写。我顿时受宠若惊，说：“写什么都行。”他蘸了蘸墨水，瞬间写下“业精于勤”四个遒劲有力的字给我。我拿着这四个字，明白他用意之深远。

临别之时，他问我爱看书不？我说：“生活中不良嗜好都没有，惟独喜欢看一些杂七杂八的闲书。”他微微一笑说：“很好，我这里有书刊，你拿去吧。”就这样，我扛着他帮我打包好的几捆书出门了。这时天色已晚，他见状赶紧从屋里拿出手电筒，说：“我帮你照着，楼梯慢慢走，有空再来。”

直到我下了楼梯，到了平地上，他才收了灯光。我扛着重重的书，扭头看看他简陋的居所，心里一阵一阵的温暖。

我拥有的第一本书，是鲁迅的《呐喊》。那是当教师的外公送给我的礼物。这也是我家里有史以来第一本藏书。

我居然异想天开，为自己未来的书房，做起白日梦来了。

后来我竟然迷上了写作，拿起笔来，废寝忘食，那时，凡是认识我的人，都把这件事当作笑料，作为茶余饭后的谈资。我简直疯了，对任何冷嘲热讽都充耳不闻，就如鲁迅说的“躲进小楼成一统，管他春夏与秋冬”。

写作，谈何容易。我没有老师，全靠自己琢磨。“书犹药也，善读可以治愚”。这是西汉大学者刘向《世说新语》中的话，正好古为今用，成为我的座右铭。于是，图书馆就成了我经常光顾的地方。我在书香中沉醉，流连忘返。

时间久了，借书已不能满足，我居然有了一种占有欲。看到别人从新华书店买来一本本心仪的书籍，就特别羡慕。幸好，我那时有了一份工作，也就有了可以自己支配的钱。我就去新华书店选购图书。

琳琅满目的书籍，看得我眼花缭乱，不知从何下手。我听到了广播在播报作家路遥去世的消息，路遥是我喜欢的作家，我看过由他小说改编的电影《人生》。于是，我就买下了《平凡的世界》和《早晨从中午开始》这两本他写的书，以示纪念之情。

以后的日子里，我又陆续购买了《鲁迅全集》、《金庸全集》、《世界文学名著全集》以及梁实秋、朱自清、徐志摩、巴金、汪曾祺、肖复兴、叶文玲等人的作品集。阅读这些文字，犹如和

【诗画印象】



【乡土情怀】

## 繁 缕

葛岱绿

有一张繁缕的照片，翠绿迷人。是我在郊外散步时所拍摄。没经过任何处理。野地里的花草，活得天然本色，它们无须化妆。就像某些人，穿得朴素，吃得简单，保持一贯的善良与安静，活出内心的坦然，因而容貌安详，散发闲逸之美。

古人云：“十步之泽，必有香草”。在一公园的三叶草丛中，我无意间又发现了一簇繁缕。春天的繁缕，迫不及待地

子在四月成熟，自然可叫作“麦秋”。蔡邕撰的《月令章句》中有记载：“百谷各以其初生为春，熟为秋。故麦以孟夏为秋”。于是，四月在古代也叫作“麦月”，这名讳的得来是有实践根据的。

说到夏麦，古时农事全仗农时。即便是文人雅士也非常看重“小满”这个时令，闲来爱写几首应时的词令。如欧

【生活杂记】

## 四月农忙“小满”中

清欢

阳修写《归田园四时乐春夏》。诗里就天然一派具有“农家乐”风韵的小满景致：“南风原头吹百草，草木丛深茅舍小。麦穗初齐稚子娇，桑叶正肥蚕食饱。老翁但喜岁年熟，俯仰安知时节好。野棠梨密啼晚莺，海石榴红啖山鸟。田家此乐知者谁？我独知之归不早。乞身当及强健时，顾我蹉跎已衰老。”文人写诗为的是言志。而那些总是躬耕田亩，为稼穡忧伤的人民若也写

那些书籍，还做了我的月下老人。当女友第一次来我家时，就被书橱里一本本精美的图书吸引。我便和她谈文学谈人生，还有我坚持的写作和当作家的梦想。她没有离开，没有厌倦，静静地坐着聆听。我想她是爱上了我的书房。后来这个猜想得到了证实。我也就这样

【思想散墨】

## 书中日月长

张存

走进了她的心房。等她披上洁白的婚纱，和我走入婚姻殿堂，随后过上寻常的日子，才发觉我这人简直一无是处，直呼上当，但为时已晚，她笑骂：“我是被你这些破书骗来的。”

书一本一本买，朋友一个一个结交。曾几何时，书房里多了一些字帖，我开始对书法发生了兴趣。于是，结识百岁老人、书法家蒋思豫先生和藏书家、书法家毛炳全先生，也是情理之

【思想散墨】

中、意料之外的事。

蒋思豫老先生是民国元老、书法家于右任的学生，于体草书写得炉火纯青，直追于老，他满腹经纶，古今中外，娓娓道来，脉络清晰，趣味盎然，他为人谦和平易，不求闻达，我向他学写字，实则是学他的为人。毛炳全先生的藏书颇为丰厚，我得闲总会去他的住处闲坐，推心置腹，开心满怀。两位长者与我的忘年之交，没齿难忘。

我的书架上，不仅有各种类型的图书，还多了字画、瓷器、木雕等摆件。这些，都是朋友馈赠我的礼物。我常常取下来，细细地看，每一个物件，都有一段精彩的故事，叩击我的心房，使我阅之千遍不厌倦。

粗略计算一下，我已经有超过千册藏书了，这个数字令我无比惊喜。我的书房，似乎越来越接近自己当初的异想天开了。记得开始写作的时候，我就曾有过一个梦想：在四十岁的时候，出一本散文集子，也不枉我一场苦恋。2012年，我38岁，散文集《微尘拾碎》由作家出版社出版。我的梦想尘埃落定。看着这本文字稚嫩却感情真挚的散文集，我百感交集，喜极而泣。

书中日月长，人间天地宽。二十年的光阴，从指尖滑落，惟有书香依旧。

## 能 量

小禾/图 原杰/文

虽然随意简陋没有排场  
却自在酣畅  
一如在老家的田头溪边  
泥土泥脚推开清晨早准备的  
点心  
阳光加热清风生香

虽然乏味不见海鲜生猛  
却吃出声响  
万丈高楼平地起  
离不开聚集能量  
每一口饭排队等待转换力气  
每一星油花急着生长营养

虽然汗渍的脸庞愈沧桑  
却通红发亮  
条条纹路布满执着希望  
那是父母的药钱  
孩子的学费  
已盖到一层多高的白坯楼房

开起小碎花，一路吹吹打打地绿起来。诗人说“它伞状的花有触及自然的美/阳光下，在一株一株繁缕缓慢的色泽里/我似乎靠近了幸福”——“幸福”得如此简单而纯粹，使人无端羡慕。然而，从繁缕的纤藤细蔓之间，我却仿佛看见了烂漫的童年。

小时候，家里养了几十只长毛兔。放学后，我与姐姐提个篮子就奔向田野。彼时的大自然触手可及。乡村就躺在它深情的怀抱里。

当春风又绿江南岸，乡野如美丽的画卷，徐徐展开。铺展于眼前的是麦浪滚滚，碧波万顷；油菜花喷金吐彩，炫人眼目；紫云英繁花似锦，绚烂之极。而我们，蝴蝶般欢快地穿梭其间。寻觅一些知名，或不知名的闲花野草。散落在贫瘠或肥沃的土壤里，它们餐风饮露，长势旺盛。无须费多大劲，繁缕、马兰、车前草，婆婆纳等等，被眼尖的我们一把把地拽进竹篮子里。

韶光易逝，曾经无忧的岁月，如电

起诗来，则分外强调农事，宛然农谚了。如“小满小麦粒渐满，收割还需十多天。收前十天停浇水，防治麦蚜和虫黄痘……”、“小满后，芒种前，麦田上粮油棉。先种后浇较牢靠，先浇再种遭鼠咬”等等。

其实在二十四节气中，小满这个节气有甚特别。从字面上看，它并不直接点名季节，也不描述气候特征与气温冷

光火石般一闪而过。年过不惑，饱经沧桑的我，站在一株平凡的小草面前，竟莫名感动。丝丝缕缕的复杂情绪，如繁缕的枝蔓，在心头绕来绕去。“有些人，陪着走过人生的一程山水，便分道扬镳。而草木，不论你尊卑贵贱，从东西，亦不肯离弃。”岁月流转，繁缕一直都在，天涯海角都有它的芳踪，地老天荒一般，信守诺言，陪人永远。

“劝君处处惜芳草，清咽瘦身有繁缕”。繁缕既是美味的野菜，又是一味中药。作为菜肴，它的做法类似于豌豆苗，可焯一下凉拌吃，也可清炒或煮汤。其味清淡，不苦不涩，清香扑鼻。繁缕凉性，具有清血热、降脂减肥的功效。中医世家透露一个小秘方：摘一把新鲜的繁缕嫩苗，捣碎，加些开水，滤出汁液，再添少许白糖，早晚饮用，可治疗慢性咽炎。

莎士比亚在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里说过“名字是没有意义的。玫瑰不叫玫瑰，也芳香如故”。繁缕，无论是否拥有风情雅致的名字，它都是我心头的一抹翠绿。

的顶端却愈发圆鼓鼓起来，用手轻轻一掐，麦粒中便会流出一种乳白色的浆汁。这说明，这麦粒正在灌浆。了解了这些，我们才会由衷为这节气名中的那个“满”字叹服——还有比这个字用的更贴切的么？不过常言道：“小满不满，麦有一险”。小麦到此时，本应熟了。可若遭遇“干热风”影响，即有“一险”。用另一俗语来解释，为：“麦怕四月风，风后一场空。”这时得仰仗那些有经验的农民适时做好田间管理工作。浇上些“麦黄水”，增强麦苗的长势，让植物具有抗风能力。同时再由人工做些防风工作。双管齐下，有备无患。

在我国，还有“小满见三新”的说法。《清嘉录》引《震泽志》云：“岁既获，即播菜麦，至夏初则摘菜薹以为蔬，春菜籽以为油，斩菜其以为薪，磨麦穗以为面，杂以蚕豆，名曰‘春熟’。那人又谓之小满见三新。”通俗点说是：小麦开始熟了，可以开镰收割了；新蒜成熟了，可以食用了；早蚕开始结茧了，可以缂丝了。所以我总觉得“小满”是一个在农业社会里显得非常热闹的节令。“小满天起，芒种不容缓”，这种热闹展现在劳动者忙碌碌碌的创造和生产上。其实在旧时，农民们在一年当中真正休息的时间并不多。他们能深深懂得：天地自然虽有丰富的赐予，但惟有勤勉不懈、顺应天时的劳动才是生存下去的坚实基础。